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台上字第504號

上訴人 菁英國際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興強

訴訟代理人 錢紀安律師

被上訴人 何嘉仁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秦鴻筠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5年度民商上字第1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：訴外人台北市私立菁英國際語文短期補習班前於民國93年4月1日取得「菁英國際語言教育中心ELITE」商標（商標圖樣如第一審判決附圖所示，下稱系爭商標，其中「國際語言教育中心」部分，經聲明不在專用之列）之註冊（商標註冊號數為第00000000號），指定使用於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41類之「補習班業務」，權利期間自93年4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，104年1月16日將該商標權移轉予伊（同年6月5日變更組織為菁英國際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）。詎被上訴人未經伊同意或授權，於其經營之何嘉仁國際文教團隊之教育體系中，以「何嘉仁菁英美語」之名招生，所經營之美語補習班招牌、文宣品等均有「菁英」之字樣，用以行銷補習班業務。兩造均經營補習教育事業，伊之「菁英」商標與被上訴人「何嘉仁菁英美語」中之「菁英」2字，外觀排列方式、字義、讀音，及表達之觀念均完全相同，已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。經伊委請律師函請被上訴人停止使用「菁英」字樣，惟其迄今仍繼續使用，侵害伊之系爭商標權，亦構成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，且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等情，依商標法第68條第1項第1、3款，第69條第1項、第2項，及（於原審追加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5條

、第29條規定，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不得使用「菁英」字樣於上訴人相同或相類似之服務之招牌、廣告、名片、看板、網頁或其他行銷物件，並應將現使用含有「菁英」字樣之招牌、廣告、名片、看板、網頁或其他行銷物件等均銷毀及刪除之判決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伊使用「(HESS盾牌圖)何嘉仁菁英美語」圖及文字，其中「(HESS盾牌圖)」及「何嘉仁」為伊所屬何嘉仁國際文教團隊註冊之商標，「菁英」「美語」則係用以表示服務之說明，非表彰服務之來源，自非商標之使用。況伊使用之前開圖及文字，不論外觀排列方式、字形、讀音，與上訴人註冊之「(Elite圓形圖)菁英國際語言教育中心ELITE」商標，並不相同，亦非近似。且伊所屬何嘉仁國際文教團隊早於上訴人申請註冊商標日(92年5月23日)前，已善意使用「(HESS盾牌圖)何嘉仁菁英美語」圖及文字於媒體廣告、看板、書籍等處，依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不受系爭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。上訴人請求排除侵害，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以：系爭商標係由「Elite(圓形圖)」及「ELITE」、「ENGLISH LANGUAGE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EDUCATION、TAIPEI」、「菁英國際語言教育中心」、「WWW.LANGUAGE-CENTER.COM.TW」等文字組成，指定使用於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41類之「補習班業務」，其中「國際語言教育中心」部分，經聲明不在專用之列，權利期間自93年4月1日起至113年，上訴人為商標權人。被上訴人經營之美語補習班招牌及文宣等有使用「(HESS盾牌圖)何嘉仁菁英美語」圖及字樣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。稽諸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，「菁英」2字為：「最傑出優秀的人才，如『菁英分子』，也作精英。」。國內語文補習班使用「菁英」、「菁英美語」字樣以表示其服務之品質、特性或服務本身之說明，而非作為商標使用者，實為常見，有「芝麻菁英美語」等網頁截圖可憑。被上訴人使用之「(HESS盾牌圖)何嘉仁菁英美語」圖及文字，其中「HESS盾牌圖」及「何嘉仁及圖」為被上訴人所屬何嘉仁國際文教團隊註冊之商標，有商標註冊證可稽。且「HESS盾牌圖」商標及「何嘉仁美語」，在國內具有

相當知名度，相關消費者觀見「（HESS盾牌圖）何嘉仁菁英美語」圖及文字時，客觀上會以「HESS盾牌圖」及「何嘉仁」為主要識別標示，將「菁英」、「美語」理解為其服務品質、內容之說明，而非服務來源之標示，堪認被上訴人使用「（HESS盾牌圖）何嘉仁菁英美語」圖及字樣，其中「菁英」2字非作為商標使用。況被上訴人使用之「（HESS盾牌圖）何嘉仁菁英美語」圖及文字，與系爭商標，二者外觀顯不相同。上訴人片面擷取系爭商標中之「菁英」2字，主張被上訴人使用「（HESS盾牌圖）何嘉仁菁英美語」中之「菁英」2字與系爭商標完全相同，有違商標圖樣應整體觀察之原則，不足採信。系爭商標中之「ELITE」、「ENGLISH LANGUAGE INSTITUTE OF TESTING AND EDUCATION、TAIPEI」、「WWW.LANGUAGE-CENTER.COM.TW」，字體甚小而不明顯；「國際語言教育中心」文字，則經聲明不專用，在比對時會施以較少之注意。故系爭商標予人寓目印象之主要識別部分為「Elite（圓形圖）及菁英（文字）」，而被上訴人之招牌及文宣使用之「（HESS盾牌圖）何嘉仁菁英美語」圖及文字，予人寓目印象之主要識別部分則為「（HESS盾牌圖）何嘉仁（文字）」，二者有別，觀念及讀音亦不相同，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施以普通之注意，即足以區別二者之差異，不致誤認二者係表彰同一或為有關聯之服務來源。被上訴人使用之「（HESS盾牌圖）何嘉仁菁英美語」圖及文字，與系爭商標並非相同或近似，不構成商標法第68條第1款、第3款之侵害商標之行為。其於招牌及網頁使用「（HESS盾牌圖）何嘉仁菁英美語」標示，並無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，且為符合商業交易之合理行為，自無攀附榨取上訴人之事業成果，難認有何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。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5條之規定，並無足取。綜上，被上訴人無商標法第68條第1、3款之行為，亦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5條規定，上訴人依商標法第69條第1、2項，及於原審追加依公平交易法29條規定，求為如上開聲明所示之判決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心證之所由得，並說明上訴人餘攻擊方法及舉證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

庸逐一論駁之理由，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。

按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若其取捨、認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，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，以為上訴第三審理由。本件原審本其採證、認事之職權行使，綜合相關事證，認定：被上訴人使用之「（HESS盾牌圖）何嘉仁菁英美語」圖及文字，其中「HESS盾牌圖」及「何嘉仁及圖」為其所屬何嘉仁國際文教團隊註冊之商標，「菁英」2字表示服務之品質、特性或服務本身之說明，非作為商標使用。被上訴人使用之前開圖及文字，與系爭商標，外觀顯不相同，且二者予人寓目印象有別，觀念及讀音亦不相同，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不致誤認。被上訴人使用其所有HESS盾牌圖商標及「何嘉仁菁英美語」標示，並無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，且為符合商業交易之合理行為，無攀附榨取上訴人之商業利益，難認有何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，因以上揭理由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論旨，係以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職權行使暨其他贅述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末查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自陳「上訴人名氣雖不如被上訴人響亮」（見原審卷第77頁），原判決因而認「被上訴人之知名度高於上訴人」，亦無違背法令可言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	法官	王 仁 貴
	法官	李 寶 堂
	法官	林 金 吾
	法官	陳 真 真
	法官	滕 允 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書 記 官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